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3 年 4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监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关连）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8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批准聘任宋静刚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即日起，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吕志韧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宋静刚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8133399 / 58131088

邮箱：1088@csec.com

传真：010-58131804 / 5813181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

宋静刚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

宋静刚简历

宋静刚，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宋先生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他于1997年毕业于重庆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5年获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

宋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自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宋先生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一级业务总监。自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巡视员、一级业务总监。

此前，宋先生曾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产权部部长等职务。

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执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单项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22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明确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上述规定。

2.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上述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负债和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集团对租赁和弃置义务等相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的规定，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相关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

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可能对本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费用”等项目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0	4,076	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4	1,027	53
股东权益	445,451	445,484	33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3	5,145	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8	1,166	68
股东权益	459,245	459,319	74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4,592	14,551	(41)
净利润	81,655	81,696	41

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

2021 年 5 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一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及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明确规定单项交易（租赁和弃置义务等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该项修订应当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对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税项资产	3,568	3,654	86
递延税项负债	974	1,027	53
权益合计	448,996	449,029	33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税项资产	4,877	5,019	142
递延税项负债	1,098	1,166	68
权益合计	462,722	462,796	74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	14,297	14,256	(41)
本年利润	85,357	85,398	41

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金额未经审计。

本集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确认：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4月29日

● 上网公告及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经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公司负责人吕志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7,042	83,902	83,902	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12	18,957	18,982	(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29	18,617	18,642	(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3	28,436	28,436	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7	0.954	0.955	(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7	0.954	0.955	(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4.90	4.91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644,093	621,701	621,843	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5,380	393,854	393,900	5.5

追溯调整的原因说明：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详见与本报告同步披露的本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
合计	8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三) 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年 1-3月	2022年 1-3月 (已重述)	于2023年 3月31日	于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8,612	18,982	415,380	393,900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065	839	2,987	3,08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677	19,821	418,367	396,983

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等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四)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超过30%）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年 1-3月	2022年 1-3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87,042	83,902	3.7	售电量增加带来售电收入增长
2	营业成本	55,211	50,074	10.3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调整本报告期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导致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修理费、人工成本等增长
3	管理费用	2,132	1,926	10.7	人工成本等增长
4	投资收益	554	864	(35.9)	对发电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5	所得税费用	3,816	5,298	(28.0)	上年同期本集团利润总额及平均所得税税率较高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23年3月31日	于2022年12月31日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185,766	170,503	9.0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	应收账款	14,601	10,968	33.1	应收售电款增加
3	应收款项融资	161	502	(67.9)	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4	预付款项	8,601	6,809	26.3	预付设备采购款增加
5	存货	13,408	12,096	10.8	煤炭库存增长
6	在建工程	24,237	22,061	9.9	在建发电项目持续投入
7	短期借款	4,136	5,216	(20.7)	本报告期偿还短期借款较多
8	应付账款	33,564	37,871	(11.4)	应付工程款等减少
9	应付职工薪酬	11,068	8,750	26.5	员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增长
10	应交税费	9,994	12,680	(21.2)	本报告期缴纳上年末应交税费
11	其他应付款	21,109	16,886	25.0	预提修理费等增长
12	其他流动负债	836	1,918	(56.4)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减少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3	28,436	2.7	营业收入增长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0)	(12,386)	(10.1)	本报告期定期存款到期收回较多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	(2,469)	(1.1)	-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2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368,629,646	16.95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2,853,462	1.12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73,606,758	0.37	0	无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30,126,155	0.15	0	无	不适用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9,094,126	0.15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959,864	0.13	0	无	不适用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33,848	0.11	0	无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68,629,64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68,629,6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2,853,462	人民币普通股	222,853,4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77,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73,606,758	人民币普通股	73,606,75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0,126,155	人民币普通股	30,126,15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9,094,126	人民币普通股	29,094,12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59,864	人民币普通股	25,959,864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33,848	人民币普通股	22,233,8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181,353 户，H 股记名股东 1,897 户。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运营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
(一) 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80.1	80.8	(0.9)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07.6	105.7	1.8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79.4	80.0	(0.8)
外购煤	百万吨	28.2	25.7	9.7
(二) 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74.5	72.7	2.5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48.9	51.9	(5.8)
3.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11.2	9.7	15.5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34.1	30.7	11.1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35.2	29.8	18.1
(三) 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51.71	46.75	10.6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48.75	43.99	10.8
(四) 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91.1	90.8	0.3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86.1	86.7	(0.7)

(二)煤炭分部经营情况

1.销售情况

(1)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101.3	94.1	638	100.6	95.2	640	0.7	(0.3)
1. 年度长协	61.9	57.5	497	54.4	51.5	516	13.8	(3.7)
2. 月度长协	31.1	28.9	891	37.1	35.1	787	(16.2)	13.2
3. 现货	8.3	7.7	739	9.1	8.6	773	(8.8)	(4.4)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6.3	5.9	355	5.1	4.8	319	23.5	11.3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107.6	100.0	621	105.7	100.0	624	1.8	(0.5)

注：以上为本集团不同热值煤炭产品销售情况的汇总，包括电煤和其他煤炭。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105.9	98.4	615	104.9	99.2	621	1.0	(1.0)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102.1	94.9	611	99.9	94.5	611	2.2	0.0
1. 直达	50.8	47.2	463	46.5	44.0	469	9.2	(1.3)
2. 下水	51.3	47.7	758	53.4	50.5	735	(3.9)	3.1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2.4	2.2	631	3.6	3.4	783	(33.3)	(19.4)
(三)进口煤销售	1.4	1.3	875	1.4	1.3	876	0.0	(0.1)
二、出口销售	0.0	0.0	/	0.3	0.3	1,021	(100.0)	/
三、境外销售	1.7	1.6	967	0.5	0.5	1,188	240.0	(18.6)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107.6	100.0	621	105.7	100.0	624	1.8	(0.5)

2.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1-3月	2022年 1-3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8,925	67,854	1.6	煤炭销售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5,672	43,774	4.3	安全生产费、原材料、外购煤采购成本等增长
毛利	百万元	23,253	24,080	(3.4)	
毛利率	%	33.7	35.5	下降1.8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7,416	18,701	(6.9)	

3.按煤源类型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煤源类型	2023年1-3月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自产煤	45,444	22,989	22,455	49.4
外购煤	21,362	21,072	290	1.4
合计	66,806	44,061	22,745	34.0

本集团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外购煤销售成本包括外购煤采购成本以及为达成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

4.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吨

	2023年 1-3月	2022年 1-3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69.4	150.0	12.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0.2	27.1	11.4	材料费等增长
人工成本	28.6	27.4	4.4	
修理费	8.7	9.2	(5.4)	主要受检修计划影响
折旧及摊销	19.0	18.2	4.4	
其他	82.9	68.1	21.7	安全生产费等增长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①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费、安全生产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约占76%；②生产辅助费用，约占16%；③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约占8%。

(三) 发电分部经营情况

1. 发、售电情况

所在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价 (人民币元/兆瓦时)		
	2023年 1-3月	2022年 1-3月	变动 (%)	2023年 1-3月	2022年 1-3月	变动 (%)	2023年 1-3月	2022年 1-3月	变动 (%)	2023年 1-3月	2022年 1-3月	变动 (%)
境内	51.35	46.38	10.7	48.44	43.67	10.9	1,283	1,234	4.0	419	410	2.2
燃煤发电	50.30	45.30	11.0	47.42	42.62	11.3	1,294	1,240	4.4	416	406	2.5
燃气发电	0.95	0.99	(4.0)	0.92	0.97	(5.2)	995	1,043	(4.6)	581	583	(0.3)
水电	0.08	0.09	(11.1)	0.08	0.08	0.0	620	683	(9.2)	301	302	(0.3)
光伏发电	0.02	/	/	0.02	/	/	228	/	/	430	/	/
境外	0.36	0.37	(2.7)	0.31	0.32	(3.1)	1,209	1,238	(2.3)	562	504	11.5
燃煤发电	0.36	0.37	(2.7)	0.31	0.32	(3.1)	1,209	1,238	(2.3)	562	504	11.5
合计/加权 平均	51.71	46.75	10.6	48.75	43.99	10.8	1,283	1,234	4.0	420	411	2.2

2. 发电机组装机情况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40,315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39,164兆瓦，燃气发电装机容量为950兆瓦，水电装机容量为125兆瓦，对外商业运营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76兆瓦。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位于广东省、福建省的对外商业运营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合计14兆瓦。

3.经营成果（合并抵销前）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1-3月	2022年 1-3月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2,873	20,443	11.9	售电量及平均售电价格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9,183	17,169	11.7	售电量增长；人工成本等增长
毛利	百万元	3,690	3,274	12.7	
毛利率	%	16.1	16.0	上升0.1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869	2,561	12.0	

2023年1-3月，本集团发电业务平均售电成本为376.2元/兆瓦时（2022年同期：371.9元/兆瓦时），同比增长1.2%。

(四)运输及煤化工分部主要经营情况（合并抵销前）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23年 1-3月	2022年 1-3月	变动 (%)	2023年 1-3月	2022年 1-3月	变动 (%)	2023年 1-3月	2022年 1-3月	变动 (%)	2023年 1-3月	2022年 1-3月	变动 (%)
营业收入	11,109	10,342	7.4	1,608	1,636	(1.7)	1,130	1,433	(21.1)	1,522	1,650	(7.8)
营业成本	7,106	5,309	33.8	914	842	8.6	1,027	1,053	(2.5)	1,412	1,335	5.8
毛利	4,003	5,033	(20.5)	694	794	(12.6)	103	380	(72.9)	110	315	(65.1)
毛利率 (%)	36.0	48.7	下降 12.7个 百分点	43.2	48.5	下降 5.3个 百分点	9.1	26.5	下降 17.4个 百分点	7.2	19.1	下降 11.9个 百分点
利润总额	3,237	4,303	(24.8)	568	684	(17.0)	46	348	(86.8)	17	219	(92.2)

2023年1-3月，铁路分部毛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修理费、人工成本等成本费用增长；港口分部毛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港口装船量下降，以及原材料、人工成本等成本费用有所增长；航运分部毛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平均海运价格下降；煤化工分部毛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聚烯烃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五)行业环境分析

2023年一季度，国内生产需求企稳回升，就业、物价总体平稳，市场预期明显改善，经济运行开局良好。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4.5%，环比增长2.2%。

国内煤炭行业运行平稳。一季度全国原煤产量11.5亿吨，同比增长5.5%。累计进口煤炭1.018亿吨，同比增长96.1%。全国规模以上火电厂发电量同比增长1.7%。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中长期合同价格（5,500大卡）均值约726元/吨，继续保持平稳。

2023年经济增长将提振煤炭需求，煤炭消费保持适度增长。煤炭增产保供政策效力继续释放，预计煤炭产量将保持增长，增幅同比回落。煤炭进口将有所增长。总体来看，2023年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受季节性波动、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局部地区、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供应偏紧的局面。

注：行业环境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行业环境的资料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本公司力求数据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有错漏，本公司恕不负责。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766	170,503
应收票据	1,310	1,132
应收账款	14,601	10,968
应收款项融资	161	502
预付款项	8,601	6,809
其他应收款	2,796	2,377
其中：应收利息	783	811
应收股利	15	25
存货	13,408	12,096
其他流动资产	6,126	6,663
流动资产合计	232,769	211,0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283	49,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6	2,386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固定资产	244,896	248,381
在建工程	24,237	22,061
使用权资产	1,430	1,676
无形资产	52,514	52,589
长期待摊费用	3,580	3,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6	5,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52	25,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324	410,793
资产总计	644,093	621,8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36	5,216
应付票据	995	1,101
应付账款	33,564	37,871
合同负债	6,397	5,597
应付职工薪酬	11,068	8,750
应交税费	9,994	12,680
其他应付款	21,109	16,886
其中：应付利息	176	127
应付股利	7,134	6,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52	8,385
其他流动负债	836	1,918
流动负债合计	95,851	98,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612	38,438
应付债券	3,310	3,453
租赁负债	1,342	1,445
长期应付款	8,764	8,854
预计负债	10,413	10,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4	1,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3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78	64,120
负债合计	160,429	162,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68,136	68,014
其他综合收益	789	728
专项储备	16,510	14,349
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298,643	279,507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5,380	393,900
少数股东权益	68,284	65,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3,664	459,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4,093	621,843

公司负责人：吕志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87,042	83,902
其中：营业收入	87,042	83,902
二、营业总成本	62,588	57,439
其中：营业成本	55,211	50,074
税金及附加	4,859	4,938
销售费用	99	146
管理费用	2,132	1,926
研发费用	242	335
财务费用	45	20
其中：利息费用	695	642
利息收入	(635)	(590)
加：其他收益	89	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	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0	8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1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07	27,682
加：营业外收入	41	182
减：营业外支出	69	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79	27,780
减：所得税费用	3,816	5,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3	22,4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3	22,4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12	18,9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1	3,5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3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	32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	32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	326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	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	(24)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	2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93	22,8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73	19,3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0	3,5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7	0.9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7	0.955

公司负责人：吕志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41	92,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6	2,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81	94,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51)	(37,2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4)	(7,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90)	(20,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	(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78)	(65,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3	28,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6	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	7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8	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2	2,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16)	(5,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1)	(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	(8,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2)	(14,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0)	(12,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	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63	5,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3	5,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91)	(6,5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	(8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	(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	(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6)	(7,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	(2,469)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5	13,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58	156,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053	170,227

公司负责人：吕志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静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

(三)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五、释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3 月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新《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

案》，同意：（1）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6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8 人，亲自及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 8 人。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贾晋中、杨荣明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2）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项议案拟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将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 2021 年至 2023 年《煤

炭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上述两项协议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修订《煤炭互供协议》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本集团（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向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集团，下同）供应煤炭的年度上限及《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 2022 年至 2023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年度上限，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上限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据	交易类别	2021 年度执行情况	2021 年度交易上限	2022 年度执行情况	2022 年度交易上限	2023 年度交易上限
《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96,776	99,000	94,195	99,000	99,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14,019	20,000	9,831	29,000	29,000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10,502	13,000	18,560	39,000	39,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6,595	13,000	7,780	17,000	17,0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本集团 2024 年至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度 上限	2025 年度 上限	2026 年度 上限
新《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110,000	110,000	110,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27,000	27,000	27,000
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35,000	35,000	35,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17,000	17,000	17,000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根据需要就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各项特定交易，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订立个别的实施协议。各项实施协议将订明交易的具体情况，且均不会超出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年度上限的范围。

（四）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上述 2024 年至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1.新《煤炭互供协议》项下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国内煤炭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受国际能源局势、社会公共卫生事件、气候等因素影响，部分时段部分区域供应偏紧，煤炭价格高位震荡。2022 年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综合平均价格指数均价为 737 元/吨，同比上升 64 元/吨、增幅 9.5%。2022 年末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 NCEI（5,500 大卡）综合指数为 793 元/吨，同比上升 43 元/吨、增幅 5.7%。

本集团商品煤实现的销售价格为不含税价，与实际煤炭发热量、销售地点相关。2022 年本集团煤炭销售平均价格（不含税，下同）为 644 元/吨，较 2021 年煤炭销售平均价格 588 元/吨增长 9.5%。

考虑煤炭市场供需关系持续改善、国家引导促进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等因素，预计 2023 年煤炭价格中枢或将在合理区间波动，区域性、时段性、品种性的煤炭供需矛盾依然存在。本集团对内部和外部客户实施相同的定价政策，预计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的煤炭销售价格将维持相对较高水平。

(2) 2022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83,88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其中火电发电量 58,5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9%，占全国发电量的 69.8%，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综合考虑经济增长、外贸出口、天气及风光资源等不确定性因素，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 2023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左右，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

国家能源集团作为世界最大的火力发电公司，2021 年末火力发电装机容量 1.94 亿千瓦，约占全国的 16%；2022 年新投运 571 万千瓦先进清洁煤电机组，且仍有一批在建燃煤发电项目，未来煤炭需求将会继续加大。同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煤炭企业加强发电供热用煤保障，本集团煤炭销售将进一步向电煤倾斜，预计 2023 年本集团对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供应量将持续增加。

(3) 2021 年、2022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实际金额已接近年度上限。为落实国家能源保供部署，持续巩固一体化产业链运营优势，2022 年本集团煤炭总销量 4.178 亿吨，2023 年计划煤炭总销量 4.358 亿吨，较 2022 年增长 4.3%。假设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量同比例增长，供应价格与 2022 年基本一致，预计 2023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煤炭金额约 982 亿元。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煤炭金额较 2023 年基本持平，略有波动，每年交易额约为 982 亿元，预留 15%的缓冲空间，建议 2024 年至 2026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1,100 亿元。

2. 新《煤炭互供协议》项下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国内煤炭市场运行总体平稳，受国际能源局势、社会公共卫生事件、气候等因素影响，部分时段部分区域供应偏紧，煤炭价格高位震荡。2022 年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综合平均价格指数均价为 737 元/吨，同比上升 64 元/吨、增幅 9.5%。2022 年末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 NCEI（5,500 大卡）综合指数为 793 元/吨，同比上升 43 元/吨、增幅 5.7%。

本集团采购的商品煤包括发热量不同的商品煤，采购价格随发热量不同而不

同。2022年，本集团外购煤炭采购平均价格（不含税，下同）为641元/吨，较2021年制定2021年至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时参考的2021年上半年外购煤炭采购平均价格469元/吨增长36.7%。预计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价格将维持相对较高水平。

（2）2022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增加2,340兆瓦，全年发电业务耗煤总量84.4百万吨，较2021年增加13百万吨、增幅18.2%；目前，本集团还有约10吉瓦在建和计划建设的燃煤发电项目。综合考虑本公司所属电厂地理位置和采购煤炭的便利性和经济性，以及有助于本集团能够持续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煤炭供应，本集团或将增加从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

（3）预计2023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309.4百万吨，同比减少4百万吨；煤炭销售量435.8百万吨，同比增加18百万吨，由此全年外购煤需求增加22百万吨。国家能源集团是本集团新增外购煤的重要来源，同时随着发电和煤化工业务发展亦将可能增加向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采购量，预计2023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的支出金额可控制在270亿元以内（含预留15%缓冲空间）。预计2024年至2026年煤炭采购支出金额较2023年基本持平，建议2024年至2026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交易的年度上限为270亿元，较2022年和2023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降低20亿元。

3.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运输服务、电力交易、信息化服务、销售化工品等。国家能源集团是本集团长期的重要客户之一，双方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本集团业务发展和营业收入增长，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分别为97.3亿元、105.0亿元和185.6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8.1%。

（2）未来本集团将持续推动铁路扩能改造、煤炭运输专线建设以及信息智慧产业投资建设，本集团在铁路运输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强化，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运输服务、信息化服务等服务和产品的能力持续增强。考虑业务增长、物价及

人工成本上涨影响，预计 2023 年、2024 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28%，较 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降低 10.1 个百分点，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由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约为 304 亿元，预留 15%缓冲空间，建议 2024 年至 2026 年本集团每年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的年度上限为 350 亿元，较 2022 年和 2023 年交易年度上限降低 40 亿元。

4. 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工程建设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成品油、销售或租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等。鉴于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国家能源集团具有业务优势、良好信誉以及能够按公平合理价格向本集团提供生产物料及辅助服务，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金额分别为 32.7 亿元、66.0 亿元和 77.8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4.2%。

(2) “十四五”期间，本集团将持续推动绿色矿山、绿色运输、绿色电站、绿色化工建设，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开采与利用，建设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机组，加强供热、节能和灵活性改造，推动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预计将增加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物资供应和技术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支出。考虑业务增长、物价及人工成本上涨影响，预计 2023 年、2024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35%，较 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降低 19.2 个百分点，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本集团每年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金额约为 142 亿元。此外，2024 年至 2026 年本集团将持续推进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二期、新街一井、二井等重大项目建设，每年或将增加相关关联交易金额约 10 亿元。综合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本集团每年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产品和服务的金额约为 152 亿元，预留 15%缓冲空间，建议 2024 年至 2026 年本集团每年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产品和服务的年度上限金额为 170 亿元，与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年度上限保持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3,209,466.114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国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942,163	1,134,384	807,779	58.4	817,865	80,226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16,292	1,175,527	840,765	58.3	206,371	23,588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 (www.chinamoney.com.cn)

（二）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持有本公司 13,812,709,19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52%。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与本公司进行煤炭互供、产品和服务互供的履约能力，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将均按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新《煤炭互供协议》

新《煤炭互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长期向对方供应煤炭。

2.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销售条件，双方应优先购买对方的煤炭产品。除非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购买条件，双方应优先向对方提供煤炭产品。

3.新《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煤炭互供的定价原则如下：

(1)本协议项下的煤炭互供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 / 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a.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b.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c.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 / 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

d.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e.煤炭的数量；及

f.运输费用。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双方互供煤炭产品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定价原则。

4、协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

似服务，销售化工品，销售或租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铁路航运及港口运输服务、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后勤服务、培训及其它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销售成品油、化工品，销售或租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航运及港口服务、工程建设、后勤服务、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2.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 定价总原则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d.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2) 在上述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进一步约定如下：

a. 铁路运输服务：执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

b.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标标定价；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 c. 成品油：执行政府指导价。
- d. 电力交易：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集中竞价交易执行市场统一出清价；自主协商交易参考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成交价格。
- e. 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服务：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标定价）。
- f. 化工品：执行市场价格。
- g. 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执行市场价格。
- h. 招投标代理服务：按照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收取。
- i. 技术咨询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利润率 10%左右。
- j. 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计价办法和取费标准，参考信息化行业市场惯例、事实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确定预算，双方在预算内商定服务价格。
- k. 后勤服务、培训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5%左右利润）。
- l. 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5%左右利润）。
- m. 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5%左右利润）。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相应产品或者服务的定价原则。

3.协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的内控机制

本公司具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条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逊于第三方，并确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此类制度主要包括：

-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准进行。

(2) 本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3)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公司已建立由总会计师担任组长的关联交易小组。关联交易小组的职责是管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日常事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子分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定期监测及审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定价方式的执行及交易规模等）、定期组织本集团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培训以及定期开展关联交易监督检查等。

(4) 本集团的各下属公司均已设立了关联交易小组，并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并要求该等专门人员严格根据本公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各定价原则及政策确定每项交易的价格。(i)就新《煤炭互供协议》而言，专门人员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获取煤炭现货市场价格信息；(ii)就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而言，按照本集团的采购和销售制度，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本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获取市场价格信息，例如参考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价格（至少参考两家以上）、独立第三方之间的同期可比交易价格、通过行业网站等其他行业信息独立提供方进行价格调查及参加领先的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等。此价格由合同双方（即本集团下属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参考上述价格信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如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本集团或国家能源集团将委托专业的招投标公司组织招投标程序，本集团或国家能源集团附属公司均将公平竞标。就协商定价的产品和服务，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单，买方通过相邻区域同类企业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类产品成本进行比价，核定合理成本，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每项交易的价格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动。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小组定期检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5) 本集团已采取法律管理等系统。当专门人员建议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后，将把建议上传至系统，并由本集团的各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小组及财务部门确定定价。本集团的各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小组及财务部门也通过系统对关联交易定价进行管理，确保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价格与所确定的定价一致。

(6) 本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内控测试以检查关联交

易有关内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部门对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进行严谨的审核，财务部门对关联交易定价进行管理，合同执行部门及时监控关联交易金额。

(7) 本公司按照内控流程实施关联交易，每月要求所有下属公司上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开展汇总、核对、统计与分析工作，监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否在上限额度内执行，对于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8)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度就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每半年度就包含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内容主要包括：该年度或者该半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范围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对当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述职，其中就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是否(i)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ii)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iii)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表意见。

(9) 本公司监事会就日常关联交易发挥监督责任，每年就包含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并就当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价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发表意见。

(10)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年就包含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上限范围内。

(11)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每年进行年度审计，并就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是否(i)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ii)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iii)超逾上限发表意见。

本公司已有足够的内部监控措施，确保每项交易的定价严格根据本公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各定价原则及政策进行，并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对本公司和股东整体而言属公平合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在互供煤炭、其他产品及服务方面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为深化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1）有助于确保本集团继续保持稳定的煤炭销售渠道和市场，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煤炭供应，兼顾便利性和经济性，有利于本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2）有助于确保本集团继续获得稳定、可靠、有质量保证的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促进本集团业务发展和经营增长；（3）有助于继续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及落实国家能源保供政策，同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公允定价以保障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宏观经济环境、煤炭市场行情、国家能源集团对煤炭、产品及服务需求的增加及本集团的业务需求，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与服务互供协议》有利于本公司合理安排煤炭生产、外购的年度计划，优化运输规模和运行流向，改进生产效率、运输效率和资金周转率，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有利于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与服务互供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按煤炭产销量计算，本公司是中国主要的煤炭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亦提供大规模运输服务、电力供应及煤化工产品等。国家能源集团是本集团的重要客户之一，本集团亦与国内外的发电、冶金、化工等下游重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本公司认为，该等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4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书面意见

● 报备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新《煤炭互供协议》
- 3.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4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所述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协

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所述关联交易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协议。

三、《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4年至2026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4年至2026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所述关联交易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4年至2026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四、《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所述关联交易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陈汉文）

（袁国强）

（白重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袁国强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委员签字：

_____ (陈汉文)

_____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至2025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
- 3.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关连）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本次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程序及协议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关连）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
- 3.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4.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关连）方的较大依赖。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关连）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
- 3.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4.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关连）方的较大依赖。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关连）董事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

3.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关连)方的较大依赖。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关连)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陈汉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本次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程序及协议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

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关连）方的较大依赖。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关连）方的较大依赖。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六、《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的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较为全面且具有可行性。

2.《风险处置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关连）方的较大依赖。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八、《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管控汇率风险敞口，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公司已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和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明确了组织机构职责、业务审批管理流程、业务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

能够对控制金融衍生工具业务风险起到保障作用。

3.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九、《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公司开展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中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生产运营。

2.公司已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和运用动力煤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明确了组织机构职责、业务审批管理流程、业务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对控制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起到保障作用。

3.公司开展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运用动力煤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十、《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本次确定的董事会秘书人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袁国强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签署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至 2026 年的年度上限金额，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新《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或“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1）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2024年至2026年交易年度上限金额，新《金融服务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

日；（2）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总经理签署新《金融服务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亲自及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8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贾晋中、杨荣明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新《金融服务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拟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经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1月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协议项下，财务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度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交易上限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1 年度 上限	2021 年度 执行情况	2022 年度 上限	2022 年度 执行情况	2023 年度 上限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0	24,527	100,000	29,544	100,000
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7,900	27,439	75,000	72,316	75,000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200	32	300	16	4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

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本公司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1.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0	100,000	100,000
2.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75,000	75,000	75,000
3.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300	300	300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约定，（1）就上表所示第 1 项交易类别，无需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且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2）就上表所示第 2 项交易类别，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及（3）就上表所示第 3 项交易类别，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上表所示第 3 项交易类别所列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1.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年度上限时相比，公司业务经营和货币资金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分别约为 1,275 亿元、1,629

亿元、1,705 亿元，货币资金规模逐年稳步增长。随着本集团经营规模增长和所持有货币的持续增加，本公司成员单位对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需求也稳步增长。参考同类大型能源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本集团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和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未来的业务发展，建议 2024 年至 2026 年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的年度上限为 750 亿元，与《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 2022 年、2023 年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年度上限相比维持不变，其占 2022 年末本集团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44%，大幅低于同类能源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财务公司与本集团有深远的历史渊源，对本集团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财务公司前身为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增资更名前，一直与本集团一体化运营，在存贷款、结算、票据等方面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财务公司能够主动贴近本公司成员单位，了解其金融需求和经营运转情况，提供独到、及时、综合的金融服务以满足本公司成员单位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变化，有助于本集团实现良好的现金流管理，提高资金效率，符合本集团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3.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有利于切实提高本公司投资收益。本公司及财务公司将定期关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的变化，了解主要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确保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有益于本集团获得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的存款利息收益。此外，本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重要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财务公司 40%股权，可以分享财务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利润提高带来的投资回报。

4.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综合授信服务，将从财务公司获得资金，有利于支持本集团业务发展，建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综合授信年度上限为 1,000 亿元，与《金融服务协议》项下 2021 年-2023 年综合授信年度上限金额相比维持不变。煤炭、电力、运输、化工等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将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行业，本集团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财务公司提供的存贷款、结算、票据等方面业务的需求也显著增长。财务公司积极创新金融服务，不断降低资金成本，向本公

司成员单位提供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在内的 1,000 亿元规模的综合授信，且无需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5.本公司成员单位可以从财务公司获得灵活便捷的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金融平台功能，开展委托贷款、银团贷款、出具非融资性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汇兑、财务咨询等多项服务，将为推动本集团高质量发展、创造经济效益、做好能源保供、落实“双碳”战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发挥重要作用，为实体企业提供更多金融支持。因此建议 2024 年至 2026 年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的费用总额的年度上限为 3 亿元，与《金融服务协议》项下 2023 年度服务费用总额上限相比减少 1 亿元。

6.财务公司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接受内外部各方监督。作为国内大型持牌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同时，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在新《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了一系列严格的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以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在 2020 年与本公司签署的《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承诺通过各种途径对财务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确保满足本集团正常用款需求。设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即使本公司设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本公司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将以此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成员单位与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本公司将于每年年初披露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存贷款利率范围，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董事会每年度就包含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议，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将持续就关连（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独立股东的监督。本公司也将定期通过《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披露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指标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信息，对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及在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进行评估说明。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以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7476R，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7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春峰，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3 层 7 单元 301、302，经营范围为“本外币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60% 股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财务公司 40% 股权。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 32.57% 股权，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 2.86%、2.86%、1.71% 股权。

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21,886	196,733	25,153	88.7	4,036	2,010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40,925	209,965	30,960	87.1	906	808

注：上表中财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长期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财务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及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新《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类型、上限请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三）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

2.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关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或类似服务，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a.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b.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就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财务公司将定期关注并掌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变化，并了解主要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五大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确保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此外，本公司也将对财务公司的存款定价进行严格的监控并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2）关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a.财务公司可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有偿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及其他相关服务。

b.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

商业条款厘定。

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财务公司将定期了解主要商业银行的服务费率，确保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服务费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此外，本公司也将对财务公司的服务费定价进行严格的监控并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3.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定价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将采取资金集中管理、融资集中审批、业务集中决策等措施，强化对存、贷款业务的统筹管控，确保依法合规履行上述定价政策。主要体现在：

1.强化融资集中管控。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本公司成员单位的年度融资需求进行集中审核。本公司成员单位在向财务公司提出贷款申请时需提供贷款目的、金额、期限以及利率等相关信息，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汇总后报本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

2.实时监控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资金运作需求，本公司财务部将每月监测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同时将定期、公开地向主要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进行询价，询价内容将包括存款利率、规模、期限、服务费以及业务开展条件等因素，并将询价结果汇总报本公司管理层，以确保严格遵循上述价格厘定。

3.建立月度审核机制。本公司总部每月召开月度资金平衡会，由本公司总会计师主持，审计、法律、财务等相关业务部门参会，集中审议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及时掌握财务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合理制定本公司下月资金存放和融资安排建议，并报本公司管理层决策。

4.坚持依法合规履行。上述资金运作事项经本公司审批后，由经办人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及财务审批权限逐级履行，业务完成后由相关复核岗位进行持续关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成员单位已与财务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且在存款、贷款、票

据、结算、代理等方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新《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成员单位继续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保持本公司成员单位接受金融服务的连续性，优化本集团财务管理、提升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以及提高本公司在财务公司投资回报水平。具体如下：

1.实现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便于本公司成员单位之间及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结算，缩短资金转账和周转的时间。相较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成员单位分别于独立商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双方之间的直接结算及交收更具效率。财务公司通过提高内部结算效率等措施为本公司降低了资金成本，有助于实现成本和运营效率的最大化。

此外，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可实现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的集中管理，本公司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同时，本公司成员单位亦有权选择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于财务公司的存款。本公司成员单位可完全自主决定将其存款存入财务公司或独立商业银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2.熟悉本公司的业务，可提供更为灵活便捷的服务

财务公司主要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其多年来已形成对本公司成员单位所在行业的深入认识。财务公司熟悉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本结构、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预见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需求。因此，财务公司可随时为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灵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务，而独立商业银行难以提供同等服务。

3.可提供公允的商业条款并获得投资权益

根据新《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有益于本公司成员单位获得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的存款利息收益。此外，本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重要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财务公司 40%股权，可以分享财务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带来的投资回报。

本公司成员单位可按照需要就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各项特定交易与财务公司订立具体实施协议，实施协议将明确具体的金融服务情况，且均不会超出新《金融服务协议》及年度上限的范围。

(二)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日常关联交易。

(四) 新《金融服务协议》下的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在新《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接受金融服务时将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控制每日存款余额上限，并采取以下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国家能源集团已在 2020 年与本公司签署的《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国家能源集团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各种途径解决财务公司的支付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向财务公司增加相应资本金、向财务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等。

2.财务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对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监管，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财务公司确保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

3.财务公司应根据业务流程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搭建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根据不同风险建立应急预案，防范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放资金安全。

4.财务公司应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金融服务工作，勤勉尽职。财务公司应搭建成熟高效的网银系统，严格操作流程，严控信息科技风险，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结算支付安全。

5.财务公司应搭建适合本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归集和资金运作模式，明确关联方交易限额，符合监管相关要求，防范本公司合规风险。

6.财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通过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不得接受本公司成员单位将募集资金（如有）存放在财务公司。

7.本公司将分配存款额度予本公司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应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的存款不得超过获分配的存款额度。若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超过限额，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本公司将超限额存款转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如果本公司某成员单位拟存放超过指定限额的存款，其应取得本公司财务部的批准。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限额可能需要减少，以确保不超过整体存款限额。

8.本公司成员单位在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之前，有权查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由本公司财务部门对该等资料进行认真评估，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如财务公司无相关证照或相关证照已过期，本公司成员单位不得与其开展相应业务。

9.本公司有权定期及不定期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应全力配合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财务公司将在每一年度结束后次年2月15日前、每半年结束后二十个日历日内向本公司财务部门提供其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并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日历日内向本公司财务部门提供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果财务公司发现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情形，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且财务公司不得主动继续吸收本公司成员单位存款，本公司成员单位亦不得将存款存放在财务公司。

10.本公司成员单位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11.财务公司不得超过协议约定的交易上限归集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并将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成员单位名单和本公司为每家成员单位设定的最高存款限额（如有），协助监控每家本公司成员单位以及全部本公司成员单位合计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以确保相关数额不超过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如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达到当年的有关上限，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告知相关本公司成员单位，不得在该年度余下的时间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该等服务，除非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适用）的另行批准。

12.本公司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财务公司应当予以配合；财务公司保证一旦发生以下情形，应当第一时间告知本公司，配合本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安全：

（1）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国家能源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2）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当发生上述情形时，将由本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督促本公司相关部门及成员单位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财务公司存款、要求财务公司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财务公司应全力协助并配合。如果出现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本公司成员单位有权以财务公司向任一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抵销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届时，财务公司在取得相关存款单位及贷款单位书面同意文件后，应根据本公司要求通过履行相应流程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方式配合相关本公司成员单位进行上述抵销。

14.外部审计师在为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本公司、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公司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的发生额、

余额等信息。

15.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意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4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报备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新《金融服务协议》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风险评估报告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 60% 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经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集团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3〕6 号）等文件要求，本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

风险指标等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7476R，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022H211000001。截至目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750,000万元，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占比60.00%；本公司占比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71%。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春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规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从制度控制、机制控制等方面，建立内控保障体系。形成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各业务部门和审计稽核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通过部门自律、绩效考评、内审监督等形式确保各岗位、各部门各司其职，为财务公司有效防范风险、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重要位置，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审计、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成了“体系完整、结构清晰、内容明确、协同一致”的规章制度体系，使其成为内控体系落地执行的重要制度保障。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持续开展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与整改。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各种风

险，实现持续健康发展。财务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作为建立、执行、评价及维护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各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水平进行评估，明确业务流程各环节中存在的风险点，并制定了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作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制定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制度清理，编制包含本年度制度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建设与变更情况、回顾情况、培训情况、执行自查和检查情况、管理成效，以及下年度制度新增、修订和废止计划、回顾计划、培训计划、执行检查计划等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制度回顾、检查和流程的改造，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改建，不断完善合规制度体系，细化合规操作流程，提升资金管控能力。为业务操作层面操作提供了指引，将设计缺陷源头防控，全面风险管理固化于制。

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控制如下：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试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明确了相关管理程序和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结算管理办法》《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成员单位的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每日营业终了,通过财务公司业务运营信息系统将结算业务数据自动导入财务核算系统,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财务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在流动性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流动性水平保持在安全状态:一是通过调整业务种类和差异化利率定价优化存款结构,优化资产的品种和期限结构配置,改善流动性指标。二是为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监测,财务公司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制度体系,对表

内外资产负债进行统一计划、运作、管控，持续加强资金归集、提升核心负债比例，同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方案，并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日常监测，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管理精细化水平和管理主动性。三是通过加强同业合作，扩大综合授信规模，保持资金融通渠道畅通。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成员单位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暂行办法》《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电票贴现和承兑等业务，构成了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中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每笔业务按照操作规程经由信贷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后续提还款业务等贷后管理事宜均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贷后检查，为财务公司采取风险预警或主动退出措施提供参考，确保贷款本息的安全回收。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的存档和管理。

此外，在信贷业务风险控制方面，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一方面审慎控制新增授信及续贷事宜，合理调配信贷资金投放，逐步将资金引导流向骨干企业和经营效益较好、还款能力较强企业。

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和漏洞，持续跟进处僵治困政策要求和工作进展，根据贷款行业分布、到期情况以及贷款企业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对不同贷款企业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财务公司继续维持零不良，信贷资产质量处于可控区间。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管理制度，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决策和交易分离、业务和账务分离、业务链和资金链分离、风险管控独立。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审慎稳健进行投资。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资金部门对所有投资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定期与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4、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项控制措施。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于2017年6月由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2018年1月，系统正式全面上线投运。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账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间连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财务公司在建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中，做到了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操作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并将授权审批纳入了财务公司《内部授权管理办法》。在风险管理成果信息化，助推全面风险管理落地推广与应用方面，根据财务公司管理成熟度，分期建设风险管理信息化项目，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将规范性要求固化于系统中。此外，借助系统中关于风险数据的收集、统计功能，进一步分析风险诱因，修正前次风险评估结论，完善风险应对措施，实现对风险的动态管理。

6、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建立了“一个基础，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经营层设置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有专职风险控制工作人员，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保障。同时，通过章程、议事规则、部门职责的梳理，进一步理清风险防控“三道防线”的职责。董事会为风险管理最终责任人，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实现对风险的识别与管控；风险管理条线运用风险管理的手段组织、协调各业务部门按照财务公司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流程，开展日常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责情况的审计责任，对一二道防线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再监督和评价，确保风险可控在控。

财务公司打造了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核心，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管理指引为基础，信贷、票据、资金业务审核细则为保障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财务公司风险治理层面、风险管理主体框架层面、风险管理执行层面的上、中、下三层的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实现管理和业务领域全覆盖。其中，风险管理部门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流程和制度，各

项业务的合规审核，对重要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可能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总体而言，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信贷、投资等各类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都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各类风险，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2,218.86 亿元，净资产 251.53 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85 亿元，同业款项 118.80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1,934.95 亿元。2022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3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5.46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0.10 亿元。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036	2,998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546	2,770
净利润	百万元	2,010	2,113

表 2

项目	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百万元	221,886	143,734
负债合计	百万元	196,733	120,427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25,153	23,307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风险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风险指标	于2022年12月31日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	12.50%
2	不良资产率不应高于4%	0%
3	不良贷款率不应高于5%	0%
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100%	+∞（无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资产）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100%	+∞（无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序号	风险指标	于2022年12月31日
6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28.30%
7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不得高于20%	0.06%
8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57.97%
9	拆入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00%	0%
1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36.97%

(四) 其他事项

2022年，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也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四、本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年度交易上限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一) 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	存款利率 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 余额
			本期合计 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 取出金额	
75,000	0.40%-3.20%	27,126	348,907	317,183	58,850

注：“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本集团2022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二) 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100,000	1.9744%-3.95%	21,397	17,643	13,321	25,719

注：“贷款额度”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财务公司 2022 年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三)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类型	额度上限	实际发生
票据贴现	100,000	4,376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1,959
中间业务	300	16

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财务公司 2022 年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为 100,000 百万元。

五、风险评估及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在《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并将予以严格执行，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本公司将及时取得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

六、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2023年4月修订)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要求，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风险处置原则

第一条 对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面负责、统一领导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各有关部门按照公司部署及本部门职责具体完成各项工作。

（二）持续监控，注重防范。公司应关注财务公司的经营情

况，监测其资金流动性，定期督促财务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并从相关单位或监管部门多渠道了解财务公司经营风险情况，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三）及时预警，积极处置。公司应对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信息、风险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时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影响降到最低。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听取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事项的工作汇报，进行相关决策。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面负责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进行相关部署，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牵头组织公司各有关部门实施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编写相关报告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汇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跟进监管机构对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最新监管要求。负责向上市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安排信息披露，确保相关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六条 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负责对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第七条 公司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业务职责配合监测相关风险，协助筹划、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第八条 财务公司应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存贷款业务情况、资金流动性情况、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本预案第十四条中应报告的情况等。财务公司应在每一年度结束后次年2月15日前、每半年结束后二十个日历日内向公司提供其财务报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及最新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在自身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出现其他风险状况时，应立即将具体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积极处置，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第三章 风险监测与报告

第九条 公司建立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监测与报告制度，充分收集、了解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公司及财务公司所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相关风险情况。

第十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时，公司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同时应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最新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

照》等经营资质，并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十一条 在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期间，公司定期（至少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定期取得（至少每半年）并关注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查验其是否具有最新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第十条、第十一条中所述取得的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开展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等工作，起草风险评估、风险持续评估等相关报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报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报告内容主要有：

（一）公司和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二）财务公司经营状况、风险控制情况；

（三）是否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是否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五）对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措施和风险分析评估。

第十三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重大机构变动、重大经营异常波动等可能对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公司财务部负责牵头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向财务公司、相关单位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风险事项的起因、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头寸状况、财务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此事项可能对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造成的影响等，分析风险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如需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按本预案第四章、第五章之规定执行。

第四章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启动和措施

第十四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向公司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应及时按规定予以披露：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21条、第22条或第23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持续无法满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监管指标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财务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支付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时；

（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六）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年末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且每年亏损均超过当年末注册资本金的10%；

（七）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八）财务公司可能被国家监管部门接管、撤销；

（九）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等事项；

（十）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资金带来重大风险的事项。

第十五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第十四条中情形，或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发生其他重大突发性风险时，公司在得知相关情况后应立即组织风险处置工作：

（一）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写简要风险情况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风险事项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及其他相关部署；

（三）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启动后，由公司总会计师（或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指定的人员）任组长的应急处置小组即告成立，小组成员由应急处置小组组长（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指定，一般包括公司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

（四）应急处置小组与财务公司建立应急联络机制，分别指派专人负责信息传递工作，必要时安排24小时值守；

（五）应急处置小组召集财务公司参与制定风险处置方案。

第十六条 公司应急处置小组负责风险处置方案的制定及实施。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启动后，公司应急处置小组应敦促财务公司进一步提供详细说明，并通过多种渠道深入了解详情，必要时可派遣人员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关联存贷款风险的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公司应急处置小组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风险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风险处置方案根据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与补充。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

（二）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三）财务公司应采取的风险自救措施；

- (四)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
- (五)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 (六) 其他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

在必要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如果出现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公司有权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以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一主体提供的贷款抵销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第十七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公司将敦促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实施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措施主要包括：

- (一)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
- (二) 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
- (三) 收回拆放同业的资金;

(四) 寻求机会将未到期的放出贷款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回收资金。

第十八条 风险舆情管理。针对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突发风险，公司应根据舆情防控管理相关办法及规定进行舆情管理，包括舆情风险防范、舆情监测与预警、舆情信息流转与会商、舆情分级分类处置等。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九条 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突发性风险平息后，公司应急处置小组即告解散，公司财务部组织编写风险处置相关报告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汇报。后续公司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并提高抗风险能力，并重新对财务公司进行相关风险评估，必要时调整存贷款限额。同时，公司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针对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突发性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要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相关风险的防范工作。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能保理公司”）签署 2023 年至 2025 年《保理服务协议》（“《保理服务协议》”）并确定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年度上限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本公司的影响：《保理服务协议》约定的交易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成员单位”或“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至2025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1）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署《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2023年至2025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全权处理协议签署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

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亲自及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8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贾晋中、杨荣明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1）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签署的《保理服务协议》为本公司首次与国能保理公司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不涉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服务协议》，本公司成员单位与国能保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包括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反向保理等）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利息、保理服务费等相关融资费用）	2,000	2,000	2,000
2.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代理费、手续	20	20	20

交易类别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费或其他服务费) 总额			

上表中的年度上限乃考虑到以下因素而设定：(1) 本公司成员单位近两年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之历史规模；(2) 本公司成员单位资金周转业务需求；及(3) 国能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务可在单个年度内多次滚动开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能保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201677Y，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罗健宇，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7 单元 602，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催收业务；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认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控股公司”）持有国能保理公司 100% 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资本控股公司 100% 股权。

国能保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未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亿元	121.2	187.2
负债总额	亿元	110.7	166.6
净资产	亿元	10.5	20.6
资产负债率	%	91.3	89.0
营业总收入	亿元	2.5	0.9
净利润	亿元	0.2	0.1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能保理公司的控股股东资本控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国能保理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能保理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务的业务资质及履约能力，可持续为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务（包括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反向保理等）及供应链金融平台、咨询、代理、资产管理等与保理有关的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署《保理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类型、年度上限请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三）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关于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

（2）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 10%左右）确定。

3.本公司成员单位可就保理等服务另行签署业务合同，具体业务模式以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但不得与本协议冲突。

4.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1.必要性。商业保理已成为应收账款兑付的重要渠道，可以与其他融资方式形成金融资源互补，有助于减轻本集团应收账款回款压力，降低本集团整体融资成本，有效服务本集团生产经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持续性。由于本集团各产业板块持续存在一定额度的应收款项，有长期开展保理及相关业务的需求。

3.专业性。国能保理公司了解本集团煤炭、电力、港口、铁路等产业发展需求，能够提供高品质、多维度、创新性的全周期保理产品和服务，并且能够全力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保理服务协议》项下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条款、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之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并未严重依赖该类日常关联交易。

（四）《保理服务协议》下的风险控制措施

1.国能保理公司应派出有金融服务工作经验和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勤勉尽职，确保本公司成员单位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2.国能保理公司将协助监控本公司成员单位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含相关融资费用）和保理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并在每月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年度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含相关融资费用）和保理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以确保相关金额不超过年度关联/关连交易上限。如达到当年的有关上限，本公司成员单位在该年度余下的时间将暂停与国能保理公司进行该等服务，除非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的另行批准。

3.外部审计师在为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双方的关联/关连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本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国能

保理公司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服务的发生额、余额等信息。

4.双方同意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4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报备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保理服务协议》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5年5月24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神华集团”），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14年6月28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明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原神华集团承诺剥离并注入本公司的若干项资产，以及就该等资产，本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前启动收购工作（以下简称“2014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8年3月1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2014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事宜进行修订。根据《补充协议》，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合并”）完成后5年内，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剥离业务所涉资产，不再执行2014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剥离业务”具体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8-014）。

因上述协议承诺事项预计无法在履约时限内履行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证券监管法律规范，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避免同业

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14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补充协议》相关事宜进行修订。

一、《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补充协议》第4条约定：在集团合并完成后5年内，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剥离业务所涉资产。

本公司一直积极协调和督促国家能源集团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持续关注、推动《补充协议》中剥离业务的全面梳理与清查。《补充协议》履约时限内，国家能源集团及本公司开展了部分前期工作，但相关资产注入尚未启动或实施。主要原因如下：

1.近年来煤价高位运行且波动较为剧烈，煤炭企业定价普遍偏高，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到未来煤炭价格波动风险，在持续关注相关煤炭资产运营情况的前提下，本公司综合考虑一体化协同效应，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严控资产收购价格，对可能存在高溢价风险的资产暂缓前期工作。

2.部分剥离业务资产存在权属不完整或瑕疵的产权事项，或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风险因素，且因为属地政策、股权关系复杂等客观原因，预计无法于短时间内有效解决，暂不符合注入本公司的条件。本公司一直持续跟踪上述问题的解决进度，待形成明确解决方案后择机启动前期工作。

3.部分剥离业务资产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或无法确定实质性投产时间等原因，目前盈利前景不稳定，资产注入可能摊薄本公司股东收益水平，暂不符合注入本公司的条件。

本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煤炭资源获取工作，以确保本公司煤炭资源接续，巩固一体化运营基础和能力。考虑到外部市场煤炭资源获取难度较大且定价偏高，本公司一直将国家能源集团存量煤炭相关资产注入作为资源获取的重要路径。因此，本公司建议保留对相关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期在适当时机以合理价格提高核心煤炭主业的资源储备，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除《补充协议（二）》另有约定外，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

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2.在《补充协议》第4条约定的期限届满后5年内，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剥离业务所涉资产。

《补充协议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修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是基于国家能源集团相关剥离业务资产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助于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补充协议二》，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剥离业务所涉资产的期限延长至2028年8月27日。本公司将持续与国家能源集团保持定期沟通，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亲自及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8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贾晋中、杨荣明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拟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1.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的程序及协议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关连）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相关提醒

1.本公告发布后，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剥离业务所涉公司的股权发生变动的，收购范围将以收购时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持有的剥离业务所涉公司股权为限。

2.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本公司无法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能源集团、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3.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为防范并降低国内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计划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动力煤期货交易，对本集团煤炭相关业务进行套期保值。
- 交易金额：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在年度内任意时点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套期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批准 2023 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运用动力煤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市场、资金、合规、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由于煤炭商品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政策及产业供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较大波动，为了合理规避国内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运营风险，本集团计划组织开展动力煤期货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一方面，开展动力煤期货买入交易，锁定煤炭采购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弥补阶段性煤炭采购缺口；另一方面，开展动力煤期货卖出交易，规避存货跌价风险，降低煤炭销售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本集团已建立开展动力煤期货业务的工作体系，包括规章制度、交易决策、业务模式、资金管理、专业团队等，业务链条清晰通畅，可有效保障合规、稳定地开展动力煤期货业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业务执行和风险控制。

（二）交易规模

2023年，本集团计划开展动力煤期货交易总量960万吨，其中年度买入量不超过480万吨，年度卖出量不超过480万吨。期货交易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在年度内任意时点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集团开展动力煤期货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本集团将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交易品种为与本集团生产经营相关的动力煤期货，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中的第（一）至（四）项。

（五）交易期限

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2023年内开展。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批准2023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运用动力煤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业务额度范围内，就具体方案严格履行内部控制、审批决策程序，高度关注具体实施过程，确保风险可控。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通过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 市场风险：一是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二是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三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
2. 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较大时，可能发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3. 合规性风险：交易时机、规模与生产经营需求对应关系不够严格，可能导致套期保值属性模糊，引发合规性风险。
4. 操作风险：由于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而导致交易损失的可能，或者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引发损失的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建立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体系。构建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的组织架构，让决策、交易与风险监控分开，制定期货交易相关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
2. 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动力煤期货交易，严格控制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确保控制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关注市场价格走势，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及时合理止损。

3. 坚守战略定位，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坚持以现货经营为本，辅以期货工具实现现货经营战略。在期货市场，只开展与现货相对应的期货交易，坚持科学的套期保值理念，防范任何投机倾向，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4. 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开展相关业务，将预计买入量纳入煤炭资源采购计划，并提前与下游客户做好对接。

四、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通过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部分规避和防范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 本公司开展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中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生产运营。

2. 本公司已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和运用动力煤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明确了组织机构职责、业务审批管理流程、业务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对控制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风险起到保障作用。

3. 本公司开展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同意 2023 年度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运用动力煤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4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1. 中国神华运用动力煤期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鉴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境外煤炭直采业务不断拓展，相关外币交易金额逐渐增加，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本集团拟通过境内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远期等简单且易管理的金融衍生产品。
- 交易金额：本集团 2023 年拟开展远期购汇总额不超过 2.1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5 亿元。
- 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批准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集团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流动性、履约、操作性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满足煤炭采购需求，本集团拓展了包括海外直采在内的进口煤采购途径。由于进口煤直采业务主要以外币结算且交易金额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本集团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合法、谨慎、安全、有效为原则，于 2023 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集团已建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工作体系，包括规章制度、交易决策、业务模式、资金管理、专业团队等，业务链条清晰通畅，可有效保障合规、稳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业务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业务执行和风险控制。

（二）交易规模

2023 年本集团拟开展远期购汇总额不超过 2.1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5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集团开展远期购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资资金。

（四）交易方式

本集团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购汇业务，根据与合作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签订的远期购汇协议，按照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外汇交割。交易类型主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第四十七条中的第（五）项。

（五）交易期限

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于 2023 年内开展。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批准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业务额度范围内，就具体实施方案严格履行内部控制、审批决策程序，高度关注具体实施过程，确保风险可控。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集团通过开展外汇远期交易业务，可以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 市场风险：远期购汇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不当的远期购汇业务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 履约风险：如发生市场失灵、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等重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可能导致合作金融机构到期无法履约。
4. 操作性风险：在远期购汇交易过程中，因人为操作失误或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交易执行不准确或不及时，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风险防控措施

1. 明确远期购汇交易的目的和原则。本集团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一切具有投机目的的高风险交易。在交易工具的选择上严格遵循交易配比、简单性等交易原则。
2. 本集团按照境外供应商交货进度和时间安排开展远期购汇业务。合理调度资金用于远期购汇交易，严格控制外汇的资金规模，防范流动性风险。
3. 本集团确保选择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拥有良好信用的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远期购汇业务，降低履约风险。
4. 本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远期购汇业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是提高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财务稳健性。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确认：

1.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管控汇率风险敞口，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 公司已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和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明确了组织机构职责、业务审批管理流程、业务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措施，能够对控制金融衍生工具业务风险起到保障作用。

3.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4 月 2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1. 中国神华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资产工作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 2018 年 3 月 1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简称“本集团”）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一步推动减少和解决同业竞争，本公司决定启动收购国家能源集团部分资产的工作。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一）范围：国家能源集团下属若干生产煤矿及/或在建煤矿公司的股权（“标的股权”）。煤矿生产能力、建设规模共计约 1,600 万吨/年，剩余可采储量超过 13 亿吨；

（二）规模：经初步测算，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标的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占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 1%；标的股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占本集团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2.5%；

（三）性质：本次交易将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资金来源：本集团自有资金；

（五）风险提示：上述收购处于前期阶段，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适时披露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4月29日